

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

一、飼養家畜、家禽達下列規模者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：

(一) 家畜：牛四十頭以上、馬二十頭以上、鹿四十頭以上、羊一百頭以上、豬二十頭以上或兔四百隻以上。

(二) 家禽：五百隻以上。

二、同場飼養不同種類之家畜或家禽，依前點各款所定數量比例，換算為同一家畜、家禽後，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。